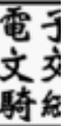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電話：3322101#7583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84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2845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28459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284590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4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0月1日清師培字第11490075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課程調整-國小階段資源班數學/語文領域課程調整及實作示例」研習。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4樓416會議室。

3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。

(二)「課程調整-從個別化教育計畫到課程教學」研習。

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

2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4樓416會議室。

3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2。

三、貴校報名參加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市所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承辦人黃淑容，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613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5/10/01
15:54:13
電子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